

財物標準分類編號		<b>(機關全銜) 經管苗栗縣縣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查核報告表</b>																									
財產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標示	座落				建築式樣	主體構造	使用類別	建日	面積m <sup>2</sup>					附屬建物				使用情形		帳面價值	耐用年限	使用基地標示					
	鄉鎮市區	路街	巷弄	門牌號碼					地下室	底層	二層	三層	騎樓	合計m <sup>2</sup>	名稱	構造	數量	面積	機關名稱			用途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報廢拆除上開建物原因及處理情形**

拆除原因	面積(m <sup>2</sup> )	材 料			繳附證明文件	附註
		名稱及數量	金額(元)	處理計劃		
					1、上開建物現況照片 張 2、危險情況證明文件 份 3、拆除材料數量價值明細表 份 4、位置圖(現況圖) 份 5、未來發展規劃圖 份 6、上開建物財產帳卡 份 7、建物逾50年者，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進行文資價值評估證明文件 份 8、其他：	

**改(新、重、修)建計劃實況**

土地利用	擬 興 建 建 物										經費預算		上級機關查核意見及簽章	
建築式樣	主體構造	面 積 (m <sup>2</sup> )									來源	上級補助款： 元		
		地下室	底層	二層	三層	屋頂層	廁所	樓梯	騎樓	合計(m <sup>2</sup> )		縣款： 元		其他： 元
											總金額	新台幣： 元		
										m <sup>2</sup>	核准函	機關： 文號： 日期文號：		

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5條規定暨行政院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按照「一定金額」百分比劃分，核定報廢權責辦理財產報廢。

1、表列拆除改建房屋合於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4、65條情形者：

(1)、超過使用年限，每件入帳原值未達「一定金額」50%，由經管機關填報本表及檢附證明文件，簽報其首長核定報廢。

(2)、超過使用年限，每件入帳原值達「一定金額」50%以上~未達100%，應填報本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各2份，函送業務直屬上級機關(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定報廢。

(3)、已超過使用年限，每件入帳原值達「一定金額」100%以上，或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時，應填報本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各3份，函送業務直屬上級機關(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轉本府財政處轉報審計機關審核。

(4)、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成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成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表列上級機關查核意見欄，指業務直屬上級機關(單位)，請查核填註並用印，無則免填。

3、表列各欄請詳盡填明，內容必須正確，字跡務求端正，以利作業。

113.1.2修製

經辦人員                      經管(使用)單位                      總(庶)務單位                      會計(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